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10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莊子賢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廖珩即廖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3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37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3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不當駕車行為，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嘉凌所有並由訴外人羅立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2 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766元（含零
03 件費用13,282元、烤漆/鈹金16,823元、工資15,661元），原
04 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爰依民法191條之2前
05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45,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僅可證明本件事務發生後之報請警方
10 處理過程而非事故責任歸屬、訴訟求償或保險理賠之依據，
11 無從以此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況訴外人羅立耀臨時
12 違規停車亦為肇事原因，原告逕將損害賠償之責全部歸因於
13 被告，實無理由。況被告遵守交通法規駕駛肇事車輛，惟當
14 時因對向來車、會車而欲靠右行駛，適系爭車輛違規停車，
15 並佔據大聖街車道約一半之寬度，使被告行駛之空間過窄而
16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故被告並無過失。縱認被告駕車行為
17 有過失，訴外人羅立耀違規停車，亦與有過失。參以肇事車
18 輛亦因本件事務有多處毀損，依民法第344條規定，債權與
19 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
23 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45,766元
24 (含零件費用13,282元、烤漆/鈹金16,823元、工資15,661
25 元)之損失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27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維修清
28 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9 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3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01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觀之卷
03 附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內容，可知被告行駛至事故地點
04 時，雖見對向來車，然其後方未見有其他車輛，復查無被告
05 須立刻通過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6 間隔，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兩車因而發生碰
07 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08 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被
09 告駕車適逢對向來車，被告已無閃避之空間等語，容有誤
10 會。

1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14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7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9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用
20 45,766元(含零件費用13,282元、烤漆/鈹金16,823元、工資
21 15,661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維修清單等影件為
22 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
23 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
24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
25 3,282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8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3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11年9月出廠，

01 直至113年8月4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2年，揆諸上開規
02 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2年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
03 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288元（計算
04 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出烤漆/鈹金16,823元、工資15,
05 661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7,772元（計算
06 式：烤漆/鈹金16,823元+工資15,661元+零件折舊後費用
07 5,288元=37,772元）。

08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顯有妨
10 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11 2條第1項第9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
12 述過失行為外，觀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內容，可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停車之處係雙向均為單線之
14 道路，且系爭車輛停靠佔據大聖街約一半之寬度，顯有妨礙
15 其他車輛通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系爭
16 車輛之駕駛人、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
17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
18 情狀，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
19 各自負擔百分之80、2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
20 節，減輕被告百分之80之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原告得請求
21 被告賠償11,332元（計算式：37,772元×30%=11,332元，
22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被告援引民法第344條規定，抗辯債
23 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債之關係消滅等語，亦有誤會。

2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02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
03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04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11,332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3 述。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8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19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375
20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22 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 玟 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王素珍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3,282 \times 0.369 = 4,901$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282 - 4,901 = 8,381$
08 第2年折舊值	$8,381 \times 0.369 = 3,093$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81 - 3,093 = 5,288$